衡雁环评〔2025〕1号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分行空调用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先锋街道解放路1号，负责人：白志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0009464。

你单位于2025年3月12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3月13日受理，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分行空调用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作要求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拟投资60万元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建1台天然气锅炉（3t/h），总建筑面125.11平方米，项目所产蒸汽供工商银行衡阳分行中央空调夏冬两季运行使用，同时建设软化水系统等配套设施和相关环保工程。该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使用的天然气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锅炉房，项目不设置天然气储柜、储罐。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运营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本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等，未对环境构成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原有烟道引至21楼顶层高空排放，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天然气锅炉清洗废水、软化水系统浓水通过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

**（三）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软水制备所用离子交换树脂定期委托厂家更换，更换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由厂家直接回收，银行不暂存。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用低噪设备，增加减震设施并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安全防护专项管理。**建设单位必须加强项目环保责任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机制，做到按期实施监测计划，全面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全时段杜绝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必须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开展安全管理技能培训，配齐专职管理人员，遵执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日常管理和检修维护，做好项目运行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四、本项目如有涉需审批的建设工程或安全许可事项，须在未运营之前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批准，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应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按期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应遵照大气污染防治的新政策、新要求，适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质增效建设。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本局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